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尉珊

選任辯護人 魏宏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133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尉珊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能力部分補充說明：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修正，並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所引用之證人證述，不符合上開規定者，於被告廖尉珊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不具證據能力，僅引為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等其他犯行之證據，應予指

明。

(二)證據欄增列「被告廖尉珊於本院之自白」。

二、量刑之說明

(一)刑之減輕事由

1.未遂減輕

被告著手於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自白減輕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業經修正，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規定，於被告自白後，倘繳回犯罪所得，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要求被告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限制給付之時間須在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方得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條文，修正後之規定要求被告應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後給付「全額」之賠償，並限制給付之期限，較修正前之減輕規定，顯然較為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說明，本案減輕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本案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全部犯行，且被告業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千元，有所陳報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可佐，其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而得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3)至被告自白犯行，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
02 白減刑規定；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參與犯罪組織犯
03 行亦均自白，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
04 減刑規定。但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既屬
05 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在決定處斷刑時，已從一重之加重詐欺
06 取財罪處斷，無從適用此部分減刑之規定，但仍得作為量刑
07 之審酌，此併敘明。

08 (二)量刑審酌

09 1.被告本案係擔任第一線取款車手，在犯罪集團中位階較低，
10 對整體犯行參與程度有限。而本案遭查獲之被害金額為66萬
11 元，金額不低，考量被告在犯罪集團中之角色，犯罪手段，
12 以及被告本案同時構成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罪，其犯行罪
13 質較重，再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高佩慈達成
14 調解，有本院115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15 佐，及被告前揭未遂、自白犯罪等減刑事由，暨參酌被告於
16 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2.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
19 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20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21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23 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
24 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25 作用等各情，認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評價被告
26 本案之犯行，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此併敘
27 明。

28 (三)緩刑部分

29 被告並無何前科紀錄，且其於犯下本案犯行前，已先遭詐欺
30 集團詐欺而交付達26萬元之款項從事本案犯行，此有被告之
31 刑事辯護狀及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可佐，足見被告並

01 非單純為牟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本案確有遭詐欺集
02 團利用而先行受害之情形存在。本院念及被告之犯案動機，
03 再考量被告於案發時年僅20歲，年紀尚輕，且被告目前大學
04 在學中，智慮及社會經驗確有不足之處，本院認為被告本次
05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信經此偵、審程序教訓，應已無再犯
06 之虞，被告所受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使其維持正常
07 生活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
08 年，以勵自新。

09 三、沒收之說明

10 (一)被告自承本案犯案過程中收有新臺幣（下同）5千元之報
11 酬，並已主動繳回，就被告此部分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二)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詐欺犯行所用之物，均應依詐
1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收
15 據、合約上被告所為之簽署及用印，因屬偽造文件之一部
16 分，已與上開文件一併沒收，自不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
17 複聲請宣告沒收。又被告如欲對自己受害之部分另行提起告
18 訴，應於本案執行沒收前，另行向檢察官聲請調查此部分手
19 機對話記錄擷圖，此併予說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1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31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一)iPHONE 13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3Z000000000000
00、3Z00000000000000）
(二)合約2張
(三)收據1張
(四)工作證2張
(五)私章1個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133號

被 告 廖尉珊

居臺中市○○區○○○路0000號3
樓 之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尉珊於民國114年9月間，經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柒」之人介紹，加入不詳投資群組，於該群組中結識暱稱「部長」之人，「部長」向廖尉珊表示該群組是在進行無人機測試，以賺取金錢及領取補助，廖尉珊遂依「部長」指示，交付投資款項進行投資，嗣因其投資款項不足，為籌措投資款，即透過「部長」之介紹，加入由暱稱「林偉豪」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嗣廖尉珊即與「林偉豪」、「小柒」、「部長」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紬妮L煩」之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與高佩慈透過社群軟體Faceb

ook多肉植物活動之交流，互加為好友，並提供通訊軟體LINE暱稱「總_Harper\$」之人之聯絡資訊，向高佩慈表示是在做綠能投資，且要求高佩慈至銀行提領投資款後交給公司指派之專員，雙方約定於114年10月15日16時許，在址設雲林縣○○市○○街0巷00號之凹凸咖啡館進行面交，廖尉珊再依「林偉豪」之指示，至超商列印「林偉豪」所傳送之偽造「風險保障賠償合約」及「實義分析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後，填載收款事由及收款金額後，簽署其姓名於上，持之前往上開地點向高佩慈收取新臺幣(下同)66萬元，並交付偽造之「風險保障賠償合約」、「實義分析有限公司收款憑證」給高佩慈。因高佩慈於面交前察覺有異，向警方報案，廖尉珊因而於收受款項後，旋遭埋伏之員警逮捕，並扣得手機1支、合約2張、收據1張、工作證2張、私章1個、現金66萬元等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尉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高佩慈於警詢中所指訴之情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4張、被害人所提供與「總_Harper\$」、「紬妮L煩」、「成員為紬妮L煩、總_Harper\$、高佩慈之群組」之對話紀錄各1份、被告所查扣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廖尉珊/台中沙鹿9(工作群組)」對話紀錄1份、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林專員(瀚)」、「總務會計」之對話紀錄各1份、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風險保障賠償合約」2紙、「實義分析有限公司收款憑證」1份、高鐵車票、計程車乘車證明各1紙等在卷可參，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1 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2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又被告就上開偽造私文書之低
03 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4 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相互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5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
06 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本案詐欺集團，於
07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繼續中，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
08 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犯罪目的同一，足認其係以
09 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具想像競合犯關係，請依刑法第55
10 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11 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
12 刑二分之一。扣案手機1支、合約2張、收據1張、工作證2
13 張、私章1個，均為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14 屬於被告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5 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贓款66萬元，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6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爰不另聲請宣告沒
17 收，併以敘明。至上開「風險保障賠償合約」、「實義分析
18 有限公司收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請均依刑法第21
19 9條規定，宣告沒收。

20 三、末請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無視政府宣
21 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法利益，與本案詐欺集
22 團成員分工合作，以面交車手之方式，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
23 犯行，已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惟考量被告年僅
24 20歲，社會經驗較為不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動機，係為
25 籌措資金，因涉世未深，思慮不周，而涉犯本案犯行，又詐
26 欺贓款業已發還給被害人，犯罪所生危害非重，是請對被告
27 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下之刑度，以勵自新。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曾意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